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外交部 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3 家。

### 一、設立背景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緣起：外交部結合我國產、官、學等各方面人力、經驗與資金，在朝野各政黨之支持下，於 2003 年 1 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2003 年 6 月 17 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

2、基金會設立宗旨包括：

- (1)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2)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關心民主發展人士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 (3)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6 年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一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之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與各 PECC 會員密切互動，係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成員、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G-10 審核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舉辦「國際政經講座」、「太平洋企業論壇」、「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以及出版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成果除提供本部參考外，亦對 APEC 議題發揮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我國對國際事務之參與及貢獻。

#### (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該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於 84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總統於 85 年 1 月 15 日明令頒布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海合會及海外會則分別裁撤。該會設立宗旨為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增進雙邊經濟交流、鞏固國際友誼及外交關係，並提供遭受天然災害國家或國際難民人道協助。

### 二、基金規模狀況及政府捐助情形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期初創立基金金額為 30,000,000 元。103 年度期初捐助基金金額為 73,110,457 元，挹注基金 5,000,000 元、資本門 428,680 元，期末捐助基金金額為 78,539,137 元。
-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於其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本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103 年度編列 1,843 萬 9 千元，作為其協助並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議題之需。
- (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國合會初始成立基金約新臺幣 116 億元，係由海合會及海外會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及外交部預算核撥，計畫及業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基金及孳息收入、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辦經費，現有淨值為新臺幣 157 億 2,918 萬 1,277 元。(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行政院 101 年頒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本部已參據前項兩通案行政規則頒佈修正本部監督要點。

依據前述監督要點，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及報院遴聘派作業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通案性行政規則。該監督要點亦明訂，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1 年 6 月聘選第 4 屆董事暨監察人，計董事 15 名，監察人 5 名。其中續聘 7 名董事，3 名監察人。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赴「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進行 103 年度之人事業務實地查核，CTPECC 執行情形良好。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會得設董事 11 至 15 人，3 年任滿得續聘一次。董事除依職務進退者外，第六屆董事聘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第七屆董事聘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計聘 15 人，其中女性董事 5 人。國合會之董事長或經理人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定期提供該處理原則之辦理調查表。103 年第 69 次至 72 次董事會議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為 91.59%。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國合會國內預算編制員額 116 人，以及派駐海外 159 位駐外技術人員實地執行各項發

展合作任務。103 年另依地域性計畫劃分及執行計畫循環一貫性之原則，將技術合作處原分設「計畫評估組」及「計畫管理組」，調整為「亞東太平洋組」、「亞西及非洲組」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組」；另為俾計畫整體性之管理，將外交替代役業務之職掌處室由原「人力資源室」改列為「技術合作處」，並修正「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容。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臺灣民主基金會	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選之，董事為無給職。	101 年 6 月聘選第 4 屆董事暨監察人，計董事 15 名，監察人 5 名。其中續聘 7 名董事，3 名監察。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CTPECC 章程規定略以： 第 7、8 條規定 （一）董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連任之董監事，不得逾改選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四）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本屆合計聘（派）14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2 人次；續聘（派）者 2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法規名稱）第八條規定略以，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一、第 6 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2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6 人次；續聘（派）者 6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中央銀行總裁彭當然董事及徐常務監事，徐常務監事已於第 7 屆不再續聘）。 二、第 7 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18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8 人次；續聘（派）者 1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 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p> <p>第十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p>	<p>者中，連任1次者9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當然董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p>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3家，符合規定者計3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  
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臺灣民主基金會	符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符合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符合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3家，符合規定者計3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臺灣民主基金會	符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符合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符合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

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 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符合		
--	--	--

####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該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該會之組織章程亦無限制連任次數，惟本部仍將注意是否有因多次連任致影響業務推展情形。另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2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中「法制規範」之待改進事項：捐助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部份。本部業於本（104）年1月8日以外民參字第10493500030號函同意該會得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但書，免修訂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連任比例相關規定。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本部將持續監督 CTPECC 董監事選任落實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逾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通案基準，該會前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所屬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訂定「外交部主管之國際合作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草案，報奉行政院於103年1月28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9333號函核定，並溯自100年10月5日生效。爰該會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逾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通案基準，已完成報院核定程序。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三、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於101年7月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修正「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明訂本部將依民法第三十二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本部主管之3家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

定對該會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之分配均有明確規範。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本部依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並定期審視財會報表，辦理實地查核。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個別評估結果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本部 103 年度監督「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財務之作為：103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赴 CTPECC 進行 102 年度之會計業務實地查核，CTPECC 經費使用及會計制度設置情形良好。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合會初始成立基金規模計新臺幣 116 億 1,434 萬元，係承接經濟部當時主管之海合會裁撤後決算淨值逕行捐贈設置外，另將外交部當時主管之海外會的資產併入，期間外交部因應不同援外政策與目的，陸續於政府預算中編列捐贈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5,450 萬挹注該基金，爰自 85 年國合會創立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之基金淨值達新臺幣 157 億 2,918 萬元，其中創立及捐贈基金新臺幣 124 億 6,884 萬元、累積餘絀新臺幣 32 億 6,003 萬元。目前該基金運用主要分為「已貸放資金」與「未貸放資金」兩部分，已貸放資金係用於推動有償性之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如長期開發性投資和融資等援助計畫，其餘尚未動用之未貸放資金則進行財務性資產投資與配置，如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債券以及指數型基金等金融商品，以增加國合會整體年度收入來源。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投資與融資計畫等已貸放資金約佔淨值總額 36.8%，由於投資計畫當年度未認列有收入，因此投融資計畫平均收益率為 1.73%；用於財務性投資之未貸放資金約佔淨值 63.2%，平均收益率為 2.11%，總結 103 年度本會整體資金運用的收益率為 1.97%，如加計未實現匯兌損益及其他收入則為 2.43%，與預算預估收益率 1.44%增加 0.99%。

在已貸放資金管理運用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合會運用於有償性之貸款與投資計畫之已貸放資金約計新臺幣 57.6 億元(約佔淨值 36.8%)，刻正執行 6 件投資計畫及 34 件融資貸款計畫。在投資計畫部分，103 年度並無新增投資計畫，亦未有業內的投資收入，累計帳面投資金額為 5,737 萬美元及新臺幣 1 億 2,400 萬元(佔



淨值 12%)。在融資計畫部分，103 年度新增 1 件融資計畫，融資撥款金額為 615 萬美元，流通在外貸款餘額為 1 億 2,250 萬美元 (佔淨值 25%)，該年度各融資貸款計畫所衍生之利息收入折合新臺幣 9,427 萬元，承諾費及滯延息收入約折合新臺幣 537 萬元，共計折合新臺幣 9,964 萬元，較預算收入短少新臺幣 2,084 萬元，主要係因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第一期融資計畫提前全部償還貸款、部分計畫因斷交和動撥期限到期而中止撥款以及部分投融資計畫因借款國計畫進度執行落後而延後撥款等因素，以致利息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在未貸放資金管理運用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未貸放資金金額約計新臺幣 98.9 億元(約佔淨值 63.2%)，其中配置於銀行定(活)存佔 47.8%、債券佔 14.3%、指數型基金佔 1.1%為主。銀行定期存款部位，包含新臺幣(固定及機動利率)和美金定期存款共計新臺幣 61 億 3,445 萬元以及 3,115 萬美元，年度定存利息收入折合新臺幣 1 億 46 萬元；債券部位，包含臺幣公債、公司債、金融債以及外幣債券共計新臺幣 11 億 5,000 萬元及 4,200 萬美元，年度債券固定利息收入折合新臺幣 5,716 萬元；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日前董事會核定新臺幣 4 億元額度內投資 ETF 部分，業於加權股價指數超過 9,000 點全數出售所持部位，總計年度配息與資本利得共計新臺幣 5,062 萬元。綜上，103 年度整體資金收益率為 2.43%。

103 年度國合會總收入及總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3 億 7,269 萬 6,711 元及 13 億 6,567 萬 4,719 元，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98.86%及 83.88%，收入扣除支出後，賸餘新臺幣 702 萬 1,992 元。

本部於 104 年 2 月 3、4 日派員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進行 103 年度之財務運作查核，其經費使用及會計制度設置情形良好。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太平洋經濟合作 理事會中華民國 委員會」 (CTPECC)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 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 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 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 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 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 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 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 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 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 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 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 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 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 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 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 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 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 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 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 強管理。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 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 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 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 一、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3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3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3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3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	3 家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算之參據。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3家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已請該會定期檢討催報預付民間團體之補助款，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及減少年度保留款金額。已請該會請嗣後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年度保留款事宜，並儘量減低保留款佔本部年度撥款之比例。依據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該會雖可以向民間募款，然鑑於該會成立宗旨與一般非政府組織不同，肩負推動民主外交之責任，而且該會保留部分經費給政黨從事活動，為維持該會超黨派特性，維護其運作之自主性，以利完成政府交付之任務，目前暫無向民間募款之規劃。

二、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對該會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均有明確規範，各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預決算(含移出入)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未來本部將持續監督各財團法人各項財務，以落實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落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四大面向之監督工作，並請各財團法人自 101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年度目標；自 102 年起，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上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本部監督臺灣民主基金會按季呈報工作績效報表。相關報表內容需反映以下 4 大面向之實績：1. 強化連結國內外民主社群。2. 協助國內政黨外交。3. 研發民主政策及書刊。4. 向國際宣揚台灣民主經驗價值。
- 三、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本部 103 年度監督「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業務績效之作為：
  - (一) CTPECC 董監事會：本部兼任 CTPECC 副董事長之次長，及兼任董事之國際組織司長，出席分別於 103 年舉辦之 2 場 CTPECC 董監事會，直接對 CTPECC 工作績效提出建議。
  - (二) CTPECC 每季及每年工作報告均定期函送本部審查。
  - (三) 實地查核：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赴 CTPECC 進行 103 年度之業務績效實地查核，要求 CTPECC 持續邀請亞太學者訪華及提昇與渠等之交流、強化區域經濟合作研究、擴大培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等工作，以助推動經貿外交。
- 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103 年度績效估作業係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暨外交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外研綜字第 10347510490 號函辦理。國合會績效指標填報與審核程序係經提報處室自評，研考單位複核後，續依前項作業原則所定期程將評估結果提報外交部，並列入年度工作報告書循決算流程辦理。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規定提送 103 年度效益評估報告，本部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構面，完成各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報告，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審查。
- 二、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一) 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達成績效如下：
    - 1、支援國內外學術界、智庫、非政府組織推展民主支援活動補助案件共 253 件。
    - 2、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補助案 76 件。
    - 3、依計畫按期發行台灣民主季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以及中英文版中國人權觀察報告。



- 4、依計畫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論壇、兩岸地方治理研討會，以及其它有關民主人權國際研討會論壇。
- 5、再度入選美國賓州大學《2014 年全球智庫索引報告》名單：美國賓州大學「智庫與公民社會計畫」(The Think Tanks and Civil Societies Program)所發表之《2014 年全球智庫索引報告》(2014 Global Go To Think Tank Index Report)，評鑑全球 182 個國家 6,618 個智庫，在東南亞及太平洋 26 個國家與地區(不包括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共計 305 個智庫中，本會排名第 7 名，也是臺灣 52 個接受評比的智庫中，排名第 1 名的機構。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 103 年達成績效如下：

- 1、出席國際會議(常委會、執委會、PEO)達成率：95%：每兩年提出一個國際計畫(兩年期之計畫)，並擔任主導會員經濟體；參加並維護我國在 PECC 核心小組的席位。於參與的國際會議中爭取擔任主持人或與談人角色
- 2、舉辦第 29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至少 4 人以上)達成率：95%：與會者達 80 人、會議前發出會議通知，會後分布新聞稿。
- 3、每年舉辦一次「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模擬 APEC 會議」達成率：95%：錄取並參加之青年達 90 人、報名人次達 200 人以上。舉辦宣傳會議與經驗分享會。

(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103 年度工作目標共分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4 工作面向，總計 19 項目標，36 項績效指標，經綜合評估後之分數為 96.03 分，達成情形為「良好」，亦較 102 年度之 92.29 分增加 3.74 分。

三、103 年度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經綜合評估結果績效均為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各財團法人工作目標、績效指標、目標值、達成度及綜合評估如下表 1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 法人 台灣 民主 基金 會	人事 管理	1. 董、監事避免 長期擔任情 形	符合捐助章程。 (符合者, 100%; 不符合 者, 0%)	4.5%	100%	★	良好(100%)	
		2. 人員待遇符合 「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從 業人員薪資 處理原則」	待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 原則」規定。 (符合者, 100%; 不符合 者, 0%)	3%	100%	★	良好(100%)	
		3. 退休(伍、職) 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 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月退 職酬勞金)及 優惠存款	協助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 員轉任者, 依「公務人員 退休法」規定, 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 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符合或無上述情形者, 100%; 不符合者, 0%)	3%	100%	★	良好(100%)	
		4. 董事、監事任 一性別比例 均不低於 1/3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 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 (符合者, 100%; 不符合者 0%)	1%	100%	●	待改進(0 分)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 金會之女性董事人數 未達所有董事人數三 分之一, 未符行政院相 關會議決議事, 查台灣 民主基金會本屆董事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任期為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本部將持續建議該會於推選下一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時，優予考量性別比例，並提高女性董、監事人數之比率。
		5.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係依據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3.5%	100%	★	良好(100%)	
	財務 管理	1. 依規定時程內編送經費報銷及預決算報表	1. 各季經費報銷是否按季於各季結束 20 日內暨第四季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 (時限內送達為滿分，每逾 1 日扣 10 分)	1.5%	100%	★	良好(100%)	
			2. 是否於時程內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	1.5%	100%	★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送預算書、決算書或會計報表。 (時限內送達為滿分，每逾 1 日扣 20 分)					
	2. 預算執行之妥 適性	1. 是否依預算法規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令及奉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20 分)	1%	100%	▲	尚可(80 分)	請詳實地查核報告應改進事項	
2. 出國計畫是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辦理。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10 分)		1%	100%	▲	尚可(80 分)	請詳實地查核報告應改進事項		
3. 是否依審計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併經費報		1%	100%	★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銷送全年度「實際收支清單」、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辦理補助案。 (無缺失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10 分)					
			4. 案涉採購法部分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無缺失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10 分)	1%	100%	▲	尚可(80 分)	請詳實地查核報告應改進事項
			5. 是否依所訂會計制度執行。 (完全依制度執行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20 分)	1%	100%	★	良好(100%)	
		3. 依立法院審議預算、決算暨年度決議事項	1. 是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	1%	100%	★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 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辦理。 (符合者, 100%; 不符 合者, 0%)					
			2. 各項年終獎金是否依決 議事項標準發放。 (符合者, 100%; 不符 合者, 0%)	0.5%	100%	★	良好(100%)	
			3. 其他附帶決議事項是否 配合辦理。 (符合者, 100%; 不符 合者, 0%)	0.5%	100%	★	良好(100%)	
		4. 內部控制評估 及內部稽核報 告	1. 是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頒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原則」訂定內部控 制制度。 (依該原則訂定為滿 分, 每項缺失扣 5 分, 未訂定為 0 分)	1%	100%	★	良好(100%)	
			2. 是否依「各機關內部控 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	1%	100%	★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辦理自評作業。 (符合原則辦理自評為 滿分，每項缺失扣 5 分，未訂定為 0 分)					
			3. 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查 核簽證。 (符合者，100%；不符 合者，0%)	1%	100%	★	良好(100%)	
			4. 是否辦理內部稽核並提 出報告。 (符合者，100%；不符 合者，0%)	1%	100%	★	良好(100%)	
			5.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是否改善。 (均改善為滿分，未改 善項目每項等比例扣 分)	1%	100%	★	良好(100%)	
	績效 評估	1. 支援國內外 學術界、智 庫、民間非政 府組織推展 有關民主與 人權之活動	支援國內外學術界、智 庫、民間非政府組織推展 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補 助案件	15%	100%	★	良好(9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2. 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	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補助案	15%	100%	★	良好(100%)	
		3. 研發政策並發行臺灣民主季刊	依年度計劃發行： 臺灣民主季刊、 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英文版中國人權觀察報告	15%	100%	★	良好(100%)	
		4. 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論壇，增進及提升臺灣民主素養與國際能見度	依年度計劃辦理： 亞洲民主人權獎、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論壇、 兩岸地方治理研討會、 網站定期維護及更新、 其他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論壇。	15%	100%	★	良好(100%)	
	法制 規範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1. 依據民法辦理。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或檢視其內部規定，制定人事管理要點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依	5%	100%	★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年度工作目 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法辦理人員加保，確 保受僱人之權益。					
		2. 辦政法制規 範專業訓練。	強化所屬人員法制方面之 專業訓練。	5%	100%	★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太平 洋經 濟合 作理 事會 中華 民國 委員 會	人事 管理	1. 董、監事避免 長期擔任情形	符合捐助章程。 (符合者, 100%; 不符合 者, 0%)	4.5%	100%	★	良好(90%)	
		2. 人員待遇符合 「政府捐助財 團法人從業人 員薪資處理原 則」	待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 原則」規定。 (符合者, 100%; 不符合 者, 0%)	3%	100%	★	良好(90%)	
		3. 退休(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 政務人員停止 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 金)及優惠存 款	協助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 員轉任者, 依「公務人員 退休法」規定, 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 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符合或無上述情形者, 100%; 不符合者, 0%)	3%	100%	★	良好(90%)	
		4. 董事、監事任 一性別比例均 不低於 1/3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 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 (符合者, 100%; 不符合者 0%)	1%	100%	●	待改進(0%)	監事僅一名為男性, 性別 比例未達任一性別不低 於 1/3 之規定, 惟該會已 於本(104)年 3 月 31 日 舉行董、監事聯席會選出 第 9 屆監事男、女各乙 名。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5.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係依據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3.5%	100%	★	良好(90%)	
財務 管理	1. 依規定時程內編送經費報銷及預決算報表	1. 各季經費報銷是否按季於各季結束 20 日內暨第四季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 (時限內送達為滿分，每逾 1 日扣 10 分)		1.5%	100%	★	良好(90%)	查 CTPECC 103 年度第 1 至 2 季經費報銷配合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通過該會當年預算，甫確認該年度可支用經費，爰併同第 2 季經費報銷，尚屬合理。
		2. 是否於時程內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送預算書、決算書或會計報表。 (時限內送達為滿分，每逾 1 日扣 20 分)		1.5%	100%	★	良好(90%)	1. 依左列「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CTPECC 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送本部，查 CTPECC 103 年度預算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送本部，符合規定； 2. 決算：依左列「決算編製注意事項」，CTPECC 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決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算及會計師簽證函送本部，查 CTPECC 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將 103 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函送本部，符合規定。
	2. 預算執行之妥 適性	1. 是否依預算法規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令及奉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20 分)	1%	100%	★	良好(90%)	CTPECC 103 年度第 3 季經費單據#113 表演道具費，其中 1 張收據漏蓋負責人章業經補正。除前段所述外，均符相關規定並經本部核定。	
2. 出國計畫是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辦理。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10 分)		1%	100%	★	良好(90%)	查 CTPECC 103 年度出席 PECC 會議或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案經本部核定，會後經費報銷亦經本部按季核定，符合左列規定。		
3. 是否依審計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併經費報銷送全年度「實際收支清單」、是否依「中		1%	100%	★	良好(90%)	同上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辦理補助案。 (無缺失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10 分)					
			4. 案涉採購法部分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無缺失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10 分)	1%	100%	★	良好(90%)	同上
			5. 是否依所訂會計制度執行。 (完全依制度執行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20 分)	1%	100%	★	良好(90%)	同上
		3. 依立法院審議預算、決算暨年度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是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	1%	100%	★	良好(90%)	查 CTPECC 103 年度預算案經本部核定及立法院通過, 符合左列規定; 至 103 年度決算, CTPECC 已依上述時程規定函報本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注意事項」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部並儘速於修正後送本部核定。
			2. 各項年終獎金是否依決議事項標準發放。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0.5%	100%	★	良好(90%)	1. 查立法院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之17案,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2. 另查 CTPECC 103 年度發放獎金包括年終獎金及工作獎金。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發放1.5個月薪資;工作獎金則係CTPECC 主管核定員工年度工作表現,核發不同額度、低於各該員工1個月薪資之工作獎金。上述發放尚符合公務人員標準。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3. 其他附帶決議事項是否配合辦理。 (符合者, 100%; 不符合者, 0%)	0.5%	100%	★	良好(90%)	查立法院照列通過 CTPECC 103 年度預算, 且並無附帶決議。
		4. 內部控制評估及內部稽核報告	1. 是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該原則訂定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5 分, 未訂定為 0 分)	1%	100%	★	良好(90%)	
			2. 是否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自評作業。 (符合原則辦理自評為滿分, 每項缺失扣 5 分, 未訂定為 0 分)	1%	100%	★	良好(90%)	
			3. 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符合者, 100%; 不符合者, 0%)	1%	100%	★	良好(90%)	
			4. 是否辦理內部稽核並提出報告。 (符合者, 100%; 不符合	1%	100%	★	良好(9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者，0%)					
			5.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是否改善。 (均改善為滿分，未改善項目每項等比例扣分)	1%	100%	★	良好(90%)	
	績效 評估	1. 出席國際會議 (常委會、執委會、PEO)	1. 參加及發言次數(每一會議發言次數兩次以上) 2. 每兩年提出兩年期國際計畫(每兩年提出一個國際計畫)	12.5%	100%	★	良好(90%)	
		2. 舉辦國際會議 (第 28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	每年舉辦一次(每次邀請國外專家至少 4 人以上)	10%	100%	★	良好(90%)	
		3. 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模擬 APEC 會議」(Model	每年舉辦一次(錄取並參加之青年至少 90 人以上)	10%	100%	★	良好(9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APEC)」						
		4. 舉辦國內會議 及進行校園 推廣	1. 太平洋企業論壇每年 四場 2. 國際政經論壇或講座 不定期舉辦 3. 校園推廣不定期舉辦 (以上總共辦理至少 7 場， 至少有 4 場是與大專院校 合作)	12.5%	100%	★	良好(90%)	
		5. 出版品	1. 月刊「太平洋企業論壇 簡訊」：12 期(每月發 行) 2. 英文季刊「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4 期 (每季發行) 3. 年刊「太平洋區域年 鑑」：1 期(每年發行)	10%	100%	★	良好(90%)	
		6. 網站	1. CTPECC 網站維護與更 新(每週更新至少一 次)	5%	100%	★	良好(9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2. CTPECC 臉書維護與更新(每週更新至少一次)					
	法制 規範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1. 依據民法辦理。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或檢視其內部規定，制定人事管理要點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依法辦理人員加保，確保受雇人之權益。 3.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5%	100%	★	良好(90%)	
		2. 辦理法制規範專業訓練。	強化所屬人員法制方面之專業訓練。	5%	100%	★	良好(9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 法人 國際 合作 發展 基金 會	人事 管理	1. 董、監事避免 長期擔任情形	董、監事之任期及連任規定係依據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3.5%	100%	★100% (3.5)	良好(100%)	
		2. 人員待遇符合 「政府捐助財 團法人從業人 員薪資處理原 則」	待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2%	100%	★100% (2)	良好(100%)	
		3. 退休(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 政務人員停止 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 金)及優惠存 款	協助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符合或無上述情形者，100%；不符合者，0%)	2%	100%	★100% (2)	良好(100%)	
		4. 董事、監事任 一性別比例均 不低於 1/3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 0%)	2%	100%	★100% (2)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5.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係依據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2%	100%	★100% (2)	良好(100%)	
		6. 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者。(現任董事中，其中 2 位年齡超過 70 歲，分別為 71 歲及 76 歲，已報院核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3.5%	100%	★100% (3.5)	良好(100%)	1. 現任董事中，其中 2 位年齡超過 70 歲，分別為 71 歲及 76 歲。 2.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項初任年齡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年前滿 70 歲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依法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財務 管理	1. 依規定時程內編送經費報銷及預決算報表	1. 各季經費報銷是否按季於各季結束 20 日內暨第四季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 (時限內送達為滿分，每	1.5%	100%	▲ 80% (1.2)	尚可(80%)	鑒於該會帳務系統每年第一季報表需俟上年度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結轉產出，由於配合開會時程，致報送時程稍有延誤。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逾 1 日扣 10 分)					
			2. 是否於時程內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送預算書、決算書或會計報表。(時限內送達為滿分，每逾 1 日扣 20 分)	1.5%	100%	★100% (1.5)	良好(100%)	
		2. 預算執行之妥 適性	1. 是否依預算法規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令及奉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20 分)	1%	100%	★100% (1)	良好(100%)	
			2. 出國計畫是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	1%	100%	★100% (1)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 審要點」等辦理。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 失扣 10 分)					
			3. 是否依審計部規定於會 計年度終了併經費報銷 送全年度「實際收支清 單」、是否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 注意事項」及「外交部 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 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 辦理補助案。 (無缺失為滿分,每項缺 失扣 10 分)	1%	100%	★100% (1)	良好(100%)	103 年度未接受中央機 關及外交部之補(捐) 助。
			4. 案涉採購法部分是否依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無缺失為滿 分,每項缺失扣 10 分)	1%	100%	★100% (1)	良好(100%)	
			5. 是否依所訂會計制度執 行。 (完全依制度執行為滿	1%	100%	★100% (1)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分，每項缺失扣 20 分)					
		3. 依立法院審議預算、決算暨年度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是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1%	100%	★100% (1)	良好(100%)	
			2. 各項年終獎金是否依決議事項標準發放。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0.5%	100%	★100% (0.5)	良好(100%)	
			3. 其他附帶決議事項是否配合辦理。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0.5%	100%	★100% (0.5)	良好(100%)	
		4. 內部控制評估及內部稽核報告	1. 是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該原則訂定	1%	100%	★100% (1)	良好(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5 分，未訂定為 0 分)					
			2. 是否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自評作業。 (符合原則辦理自評為滿分，每項缺失扣 5 分，未訂定為 0 分)	1%	100%	★100% (1)	良好(100%)	
			3. 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1%	100%	★100% (1)	良好(100%)	
			4. 是否辦理內部稽核並提出報告。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0%)	1%	100%	★100% (1)	良好(100%)	共完成 33 件稽核報告。
			5.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是否改善。 (均改善為滿分，未改善項目每項等比例扣分)	1%	100%	★90% (0.9)	良好(100%)	115 項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改善或調整者計 104 項，11 項持續改善中。
	績效 評估	1. 協助合作國家確保糧食安	1. 合作國家糧食作物之年總產量增加 32%。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糧食作物包含稻米、玉米、馬鈴薯及大豆，其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全，減少糧食危機帶來之衝擊。(農業)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中稻米總產量為 43,033 公噸、玉米為 3,698 公噸、馬鈴薯為 615 公噸、大豆為 714 公噸，總計 48,060 公噸，已達設定目標 22,194 公噸。
			2. 合作國家蔬菜、水果之年總產量增加 2%。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蔬果相關計畫主要集中於亞太、亞西及部分中美洲國家，103 年度亞太地區之產量為 2,077 公噸；亞西地區之產量為 380 公噸；中美洲地區之產量為 2,133 公噸，總計 4,590 公噸，已達設定目標 3,767 公噸。
			3. 合作國家肉品之年總產量增加 102%。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肉品包含豬肉及魚肉，其中豬肉 103 年度總產量為 127 公噸；魚肉為 333 公噸，總計 460 公噸，已達設定目標 446 公噸。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2. 提升合作國家農業活動的附加價值，協助農民改善生活品質。(農業)	4. 提升合作國家農業活動產值成長率 15%。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糧食作物總產值為 27,314,813 美元；肉品總產值為 1,240,419 美元，合計 28,565,232 美元，已達設定目標 11,682,206 美元。
		3. 協助合作國家強化健康照護及衛生體系。 (公共衛生)	5. 公衛計畫合作國家醫事人員疾病防治能力提升之人數達 4 人。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共計訓練 10 人。
		4. 協助合作國家建構人力資本及培育良好技能之勞動人力，以符合國家發展需求。(教育)	6. 獎學金受獎生及職業訓練學員返國後學以致用的人數比率達 70%。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有效問卷 108 份中，99 份(91.67%)認為所學對返國後職涯有所助益。
		5. 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資通訊)	7. 合作國家政府部門運用電子化系統執行業務增加至 3 套。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共計增加 10 套系統。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8. 合作國家政府部門符合系統管理資格之專業資訊人員增加至 6 人。 (符合者, 100%; 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共計培訓 233 人。
	6. 協助合作國家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環境保護)		9. 合作國家針對特定環境保護區域、森林或其他特殊生態之監控或管理累計增加面積至 420 萬公頃。 (符合者, 100%; 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國合會於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 2 國計畫之土地監測面積共計 1,079.75 萬公頃。
	7. 落實成果導向, 提升援助有效性。(落實成果管理)		10. 年度結案計畫被評定達到標準之比率達 75%。 (符合者, 100%; 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6%	100%	★100% (6)	良好(100%)	年度核定之 49 項結案報告計有 47 項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之比率為 95.92%。
			11. 年度接受事後評核之計畫被評定達到標準之比率達 50%。 (符合者, 100%; 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5.4%	100%	★100% (5.4)	良好(100%)	103 年度計 2 項計畫接受事後評核, 並皆符合標準以上, 達到標準之比率達 100%。

財團 法人	工作 面向	103 度工作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權重	目標值	達成度 <sup>1</sup>		
	法制 規範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1. 依據民法辦理。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或檢視其內部規定，制定人事管理要點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依法辦理人員加保，確保受雇人之權益。 3.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5%	100%	★100% (5)	良好(100%)	協助組織加強依法行政。
		2. 辦理法制規範專業訓練。	強化所屬人員法制方面之專業訓練。	5%	100%	★100% (5)	良好(100%)	協助所屬人員強化法治觀念。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請填「★」；80%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待改進項目如下：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sup>1</sup>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不符合)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屆董事任期為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本部將持續建議該會於推選下一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時，優予考量性別比例，並提高女性董、監事人數之比率。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不符合者)	監事僅一名為男性，性別比例未達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惟該會已於本（104）年 3 月 31 日舉行董、監事聯席會選出第 9 屆監事男、女各乙名。

註<sup>1</sup>：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係依民法所設置之財團法人。本部作為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對該等財團法人為適法性之監督，而現行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監督之法制規範依據為「民法」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另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對該會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退場機制等均有規範。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本部將持續監督 CTPECC 是否依各董監事會、103 年實地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除續於「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法制規範」三工作面向沿用一致性之績效目標外，業依據 103 年度評估結果及 104 年度業務重點，修正「績效評估」工作面向之 13 項績效指標，俾逐步達成國合會「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願景。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臺灣民主基金會係依民法所設置之財團法人。本部作為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對該等財團法人為適法性之監督，而現行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監督之法制規範依據為「民法」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另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對該會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退場機制等均有規範。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受「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合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視其性質分別受下列法令規範，並受立法院、主管機關及監察院審計部等外部機關監督：

- (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及相關子法(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
- (二)國際合作發展法及相關子法(即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策略之諮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
- (三)預算法(第 41 條及第 62-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
- (四)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其他規範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六)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遵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台灣民主基金會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均依照行政院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依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外民一字第 10193001810 號函規定)」第十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及決算依法函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八點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p> <p>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p>		
<p>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p>	<p>依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外民一字第 10193001810 號函規定)」第十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及決算依法函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八點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無財產總額變更</p>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p> <p>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p>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p>依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外民一字第 10193001810 號令修正)」第十點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及決算依法函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八點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p>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遵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p>章程第二章組織架構，規定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選之，並無規定連任次數，董事為無給職。</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1年6月20日改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p>捐助章程第八條：</p> <p>(一) 董、監事皆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如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董事會就出缺額補選之，並報外交部核備。</p> <p>(二) 連任之董、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三) 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第8屆董監事自101年7月1日上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在此限。 (四) 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p>依據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p> <p>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p> <p>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182041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p> <p>依據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p> <p>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p>		

### 三、退場機制

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皆非屬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目前並無退場機制的問題。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 (CTPECC)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	---	---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為使本部主管之 3 個財團法人能確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行政命令辦理，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配合行政院頒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而就實際執行情形而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符合相關規範。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適時檢視「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內容有無需在法制面強化、增修之必要，並督促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切實落實前揭相關行政監督之規定。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一、為強化監督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項，本部於 101 年 3 月 7 日成立「監督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成員包括國際組織司、條約法律司、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主計處、人事處、NGO 國際事務會、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及研究設計會等單位。

二、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或立法院決議，適時檢視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無需在法制面強化、增修之必要。

####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附件

附件一 103 年度外交部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務收支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3 年度外交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 臺灣民主 基金會 (二〇〇三 年六月十 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li> <li>●支持亞洲及世</li> </ul>	3	17	3	N	0	5	3	N	30,000	108,539	100%	100%	136,223	0	137,056	-4,231	20	0



	<p>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民主領袖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p> <p>●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p>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p>CTPECC 旨在推動參與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著重結合產、官、學界人士力量，協助政府推動亞太經濟合作相關事務，並作為政府有關太平洋經</p>	8 人	13 人	3 年	2 次	1 人	1 人	3 年	2 次	15,000	15,000	66.7%	66.7%	17,501	17,693	183	26 人 (董監事 14 人、秘書處 12 人)	0

	濟合作之諮詢機構。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 發展基金 (85.7.4完成 設立登記)	加強國際合作， 增進對外關係， 以促進經濟發 展、社會進步及 人類福祉。	5	15	103. 7.1- 106. 6.30	(詳 如 第2 頁)	0	3	103. 7.1- 106. 6.30	(詳 如 第 2 頁)	11,614,33 9	12,468,83 8	93.15	100		990,54 0	1,372, 697	7,022	275 (含駐外人員 159名) (103.12.31)	11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5)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3)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4)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0%	0% (無官派監察人)	70%	90%	100%	99.39%	0.61%	良好	3 (依章程立法院院長為當然董事)	1	1	預算執行率為 94.43%，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0%	0%	85%	100%	100%	99%	1%	良好	2	0	1	
財團法人國際	40%	(無官派)	91.55%	91.67%	38.71%	72.16%	27.84%	「良好」	(詳如第 2 頁)	(詳如第 2 頁)	1	(詳如附件)

合作發展基金會	(2/5=40)	監察人						(96.03 分)				
---------	----------	-----	--	--	--	--	--	-----------	--	--	--	--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4：依績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5：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外交部 103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外交部 103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查核司處：拉美司、亞非司、人事處、秘書處、國經司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b>拉美司</b>			
一、新制合作計畫之銀行專戶風險控管機制	查新計畫合作款(援贈款)在合作國境內銀行所設立之銀行專戶係由我方計畫經理與受援國指派之計畫協調人 2 人共同開戶與管理，並在該項計畫執行完畢後，負責關閉該銀行專戶。行政院審核我與友邦政府執行之合作計畫協定草案時，曾指示對於計畫經費預算及銀行專戶等宜建立妥適有效之控管機制與規範，尤以新制計畫預算額度向偏高，該款項經設立銀行專戶由雙方計畫協調人共同管理，所有支出經渠等 2 人同意後簽署相關文件即可動支，期間流程似過於簡易、管理機制亦甚薄弱，欠缺風險控管流程與機制。	建議國合會執行並落實計畫專戶風險經費管控機制。	1. 本會以援贈款執行之各項新計畫，均在磋商階段與合作國家共同訂定計畫運作管理要點，作為經費執行與核銷之依據。 2. 另關於管控經費動支簽署，本會已研議技術合作總協調人制度，倘蒙 鈞部核定實施，未來即可增列總協調人擔任支票共同簽署人；另建議似亦可考慮由駐館負責技術合作業務之館員擔任共同簽署人。
二、新制計畫合作款(援贈款)之	為有效執行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援外預算，並加強財務管理，執行新制計畫所需款項請務	建議新制駐外計畫經理依據請款相關規定備妥文件	本會已依據相關規範擬訂「技術合作計畫申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申請撥款與核銷	必遵照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依照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所需，依需款時程階段性逐一申請撥款。 (2)於事畢請檢據辦理核結。 (3)請撥下一期款，應檢附前期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季報表及合作單位請款函等由駐館處核轉本部。	申請，以利撥款作業及計畫執行時效。	撥援贈款流程」，以利駐外計畫經理/團隊遵循辦理。
<b>亞非司</b>			
委辦計畫支出一駐外技術團一設備投資費	查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技術團本(103)年購置「養豬計畫」所需特殊機械設備，例如動力噴霧機及電焊機等於預算表未適當加註並說明其實際用途(註：避免誤認駐團為包商添購正興建中之養豬推廣中心工程之施工設備)。為有效運用及執行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援外預算，建議國合會應加強控管，並請駐團於購置前提出詳細說明並瞭解其實際用途。		經查該計畫採購電焊機係焊接新購之豬床與欄杆等部件，本會技術人員採購前揭部件後自行焊接，爰非屬 Nova Olinda 種豬生產中心施工項目，並未做為施工設備。 有關本案後續處理方式，本會已請駐團未來提出設備採購申請時須清楚敘明採購目的，且需符合合作單位需求者方能編列預算採購。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非洲地區技術團及醫療團業務	為有效運用我援外醫療資源，提升邦交國人民之健康福祉，並嘉惠其偏遠地區民眾，藉以縮減友邦城鄉醫療服務之差距，建議駐布吉納法索醫療團仿效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之模式，推動遠距視訊醫療照護，並研擬推動主題（如眼科）專科醫療。		1. 布國幅員廣大，又各醫院院區網路硬體設備不甚健全，網路亦不穩定，爰倘欲推動城鄉間之遠距視訊醫療照護，需評估布國軟體之現況及我方可投入之資源後再行研議。 2. 鑒於現任布醫團團員分別為外科、麻醉科醫師、檢驗師及醫工人員，爰倘欲推動非前揭人員專科主題醫療，則需另由外交部提供相關經費支應。
<b>人事處</b>			
董、監事避免長期擔任情形	非屬當然兼職之董監事遴聘部份，符合該會設置條例有關續聘以1次為限之規定。		
人員待遇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國合會董事長即董監事為無給職。會內人員薪資未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至駐外技術人員薪資超過上述待遇部分，業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邀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外部專家學者，研訂薪資基準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國合會有11位員工係退休(伍)之軍公教人員，並均已依規定辦理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b>(含董事長)</b> <b>(含常務監事)</b>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1/3	本屆董事15人，其中女性5人；另監事3人，其中女性1人，均符合任一性別至少達1/3規定。		
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65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70歲	非屬當然兼職之董監事遴聘部份，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有關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65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70歲之規定。		
<b>秘書處</b>			
財產管理	查核國合會本會及駐外技術團資產管理系統財產管理辦理情形	(一) 國合會財產管理均依規定辦理登帳及盤點並提列折舊。盤點記錄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境外部分請依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二) 駐外技術團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結存	1. 有關建議(二)，本會將參考國有財產署網站範例辦理。 2. 有關建議(三)，本會將配合國有財產提列折舊時程辦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表，貴會已依規定呈報本部彙整。依據前揭管理作業規範，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全面檢核及盤點 1 次，檢核結果及盤點紀錄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送交本部備查。各機關實施盤點時，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計畫應包含盤點範圍、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內容並應完整確實。盤點紀錄應完整記載盤點數量、帳物有無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並簽請首長核閱，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國產署已訂有相關範例，請參考使用，電子檔可至該</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p> <p>(三) 另為配合 104 年國有財產將全面提列折舊，有關駐外技術團部分，請事先規劃因應。</p>	